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售出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 建議發行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1期9樓910室會議室A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是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不少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不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2
董事會函件 .....	3-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	11-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3-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1期9樓910室會議室A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之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執行董事：

鄧 燾先生 (主席)

鄧 愚先生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長沙灣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2期10樓

非執行董事：

簡衛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淑芬女士

林國明先生

李偉業先生

敬啟者：

建議發行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決議案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 發行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鑑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失效，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作考慮並酌情更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增股份（「**股份發行授權**」）；(ii)回購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股份回購授權**」）；及(iii)將本公司回購股份之總數加在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最多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增股份之數目上。

有關該等一般性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4及5項決議案。就此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聲明目前無意根據以上提述的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1,930,692股。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回購股份，董事(i)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72,386,138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將獲准回購最多86,193,069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若該等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將由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時起一直生效至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4及5項決議案所載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此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供股東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2條，簡衛華先生及楊淑芬女士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輪值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經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提名簡衛華先生及楊淑芬女士供董事會向股東提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帶來持平的意見以及知識、經驗與專業知識，簡衛華先生及楊淑芬女士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一直對彼等的職能盡責，並且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彼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會議出席記錄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之「董事於本年度內舉行的會議出席記錄」標題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淑芬女士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彼已以書面確認其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中的每項因素的獨立性，且董事會滿意其獨立性。儘管彼從未參與任何本集團的執行管理事務，彼對本公司的運營及業務具透徹的了解，並表達客觀觀點及按其於財務範疇的豐富經驗提供獨立意見和指導予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考慮楊淑芬女士的長期服務並不影響其獨立判斷，並滿意彼具有所須的誠信、技巧及經驗，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富意義且客觀地持續貢獻，以確保董事會的效率、有效運行及多元化。故提名委員會提名楊淑芬女士供董事會向股東提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董事會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提呈全體退任董事（即簡衛華先生及楊淑芬女士）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各自在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的有關會議上並無參與表決有關彼等的提名事宜。

股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重選此等退任董事個別地投票。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各退任董事之詳情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並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不少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說明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燾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回購授權的資料，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1,930,692股。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有關授予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礎上，本公司將獲准回購上限為最多86,193,069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取得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事宜在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下，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僅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該回購。

## 3. 資金來源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按照《章程細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可就回購股份從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中撥款作付款或從為回購股份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作付款。

##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之影響

相對於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內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於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5. 一般事項

- (i)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期間，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之適用法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ii) 概無董事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其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iii)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後，將其股份售回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回本公司。
- (iv) 倘按照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鄧燾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 Saniwell Holding Inc.、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ai Shing Agencies Limited，以及堅達有限公司，持有 450,813,463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2.30%。倘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則該等股東合計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8.11%。董事並未知悉任何將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要約。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一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190	0.170
五月	0.255	0.170
六月	0.250	0.191
七月	0.230	0.203
八月	0.245	0.200
九月	0.219	0.203
十月	0.230	0.200
十一月	0.200	0.180
十二月	0.185	0.17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86	0.164
二月	0.172	0.161
三月	0.200	0.168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07	0.184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各退任董事之資料：

### 非執行董事

簡衛華先生，67歲，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簡先生持有高級會計文憑。簡先生擁有逾四十年企業策劃及企業管理之經驗。簡先生為羅潔芳女士（一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之主要股東）之兒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簡先生為若干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簡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且與前述人士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簡先生實益擁有136,400股股份。除此之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簡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簡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00,000元，該袍金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個人表現、資格及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與盈利狀況、業界薪酬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之建議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簡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淑芬女士，59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楊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之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之會士。楊女士曾於數家公司擔任高級財務職位。彼擁有逾三十年於財務範疇之經驗。

除上文披露外，楊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且與前述人士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68,000元，該袍金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個人表現、資格及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與盈利狀況、業界薪酬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之建議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楊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茲通告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1期9樓910室會議室A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簡衛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楊淑芬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在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配發股份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依據(i)供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行使依據當時經採納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股份認購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上述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回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B. 「動議待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則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可加上由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回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勵塘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屬聯名股東，惟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僅限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該等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少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4.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在超強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佈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生效，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sme1.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如選擇出席該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5.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不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鄧燾先生（主席）及鄧愚先生（行政總裁）兩位為執行董事，簡衛華先生一位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楊淑芬女士、林國明先生及李偉業先生三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